

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关于《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机构审核质量审计报告》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福田区审计局：

你局发来的《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机构审核质量审计报告》（深福审基调〔2021〕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已收悉，根据《审计报告》要求，应于09月30日前报告整改完成情况，我署已在规定时间将整改意见在协同网反馈给你局。针对审计查出问题，我署高度重视，积极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我署召集项目相关部室人员，针对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逐一对照，落实区分整改主体责任。由于中介机构审核质量审计调查项目属于竣工结算项目，基本都是历史遗留项目。报告中提到建设单位管理方面的问题，这些工程目前的状况普遍存在原项目负责人离职、调动，不在我署工作的现状。我署已从完善规章制度着手，避免今后的项目管理发生类似的问题。对于我署委托的中介机构存在问题，从修订造价咨询合同着手，进一步明确对中介机构权利、义务、违约处罚的条款；并按照区住建局的履约评价实施细则，加强对中介机构服务质量的履约评价，压实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未按要求编制相关文件”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1.针对审计提出的问题，我署已责成该项目的咨询公司按照我署规定的格式出具了结算审核文件。

2.我署修订后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中，增加了关于“按照《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结（决）算中介机构审核工作操作指引（试行）》（深福审发〔2019〕1号）的文件要求，开展项目审核工作”条款。

（二）关于“未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针对审计提出的问题，我署已在修订后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中增加了将审核资料上传至“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信息化系统”的条款。

（三）关于“中介机构结算审核存在的主要问题”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针对审计提出的问题，我署责成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昌信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审计审核的金额，分别出具了涉及四个项目整改后的结算审定表和审核报告。

（四）关于“部分项目预算造价编制、审核存在问题”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我署委托的预算审核单位深圳市华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福田区外国语高级中学扩建综合楼二次装修项目”存在计量计价依据不足的问题。对于存在问题的钢网架项目，在结算审核时已经予以扣减，未造成财政资金的损失。我署约谈了深圳市华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并对其进行了警告，今后我署将加强造价审核工作的管理。

（五）关于“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工程结算、决算工作”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1.我署正在推行施工过程结算，改变以往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后才开始办理结算的现状，以提高结算时效。

2.对于不按规定办理结算的承建单位，我署将在履约评价环节对不按规定办理结算的单位评定为不合格等级（黑名单），在我署招投标环节一票否决。

3.我署已制订《发包人单方面结算实施细则》，对于超过规定时间不报结算，经多次催办仍不报结算的项目，我署将采取强制单方面结算。

（六）关于“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审计报告中提到的项目属历史遗留项目，合同相关单位人员基本处于离职、调动、更换现状。合同签订时间的滞后无历史痕迹反映具体时间。现我署已创建“建筑工务署智慧工务管理系统”，要求合同的签订流程进行电子网签以便于留痕可实时查询审批时间，项目负责人督促各单位按照《招

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

（七）关于“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1.该项目为历史遗留项目，已按历史遗留项目进行了结算。

2.针对审计提出的问题，我署将根据新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严格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管理，对于不按规定办理的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时将不予认可。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及措施

我署采纳《审计报告》末尾部分提出的审计建议。

1.我署将进一步完善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工程预算、结决算编制审核工作机制，压实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加快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结决算工作，防止因长期不办理结决算而影响经费支出进度和资产管理的现象。

2.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从事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决算编制审核工作的质量监督，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大对中介机构编制审核工作责任追究和处理处罚力度，防止因审核质量问题造成结算不实、损失浪费财政资金的问题。

3.我署将认真履行造价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中介机构履约评价管理，对中介机构预算和结决算编制、审核过程中不明确的事项，及时协调查证予以明确。对中介机构审核成果文件和相关资料，应及时收集整理，妥善保管。

4.我署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规范招投标及合同管

理，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与方的相应责任，确保政府投资项目规范管理。

专此报告。

附件：

1.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机构审核质量审计调查报告的问题整改情况表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建筑工务署）
3. 四个工程（翰林学校体育馆加建工程、福田区福利中心 B 栋宿舍楼改造工程、红岭中学国际交流中心综合楼工程、福田区老干活动中心消防设施改造工程）结算审定表和结算审核报告（审计核查后调整）
4. 《发包人单方面结算实施细则》

（联系人：秦效华，联系电话：83173215）



